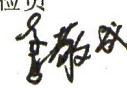


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 013

工程名称	东方日升仙桃杨林尾镇 150 兆瓦 (一期 50 兆瓦)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	单位 (子单位) 工程名称	箱变逆变基础
分部 (子分部) 工程名称	基础、主体	分项工程名称	混凝土工程
施工单位	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	项目经理	谢从炎
执行标准	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》(GB50204-2011)		
强制性条文内容		执行要素	执行情况
8.2.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。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, 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, 并经监理 (建设) 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。对处理的部位, 应重新检查验收。		外观检查	符合要求
		处理方案:	符合要求
8.3.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。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。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、使用功能的部位, 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, 并经监理 (建设) 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, 对经处理的部位, 应重新检查验收。		尺寸偏差	符合要求
		处理方案	符合要求
5.1.1 当钢筋的品种、级别或规格需作变更时, 应办理设计变更文件。		设计变更情况	符合要求
5.2.1 钢筋进场时, 应按现行国家标准《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》GB 1499 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, 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。		力学性能检验情况	符合要求
5.5.1 钢筋安装时, 受力钢筋的品种、级别、规格、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		施工情况	符合要求
项目部质检员  2017 年 5 月 12 日		专业监理工程师  2017 年 5 月 12 日	